祭司的承接聖職典禮

利未記 8:1-36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利未記 1-7 章論到各種祭祀之禮,而 8-10 章則是以敘述文體論到祭司的職任。其實出埃及記 28-29 章已經先宣告了規範,但利未記 8-10 章才正式執行,而且一連重複 9 次「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」。

- 1. 摩西召聚會眾(8:1-5)
 - 被召聚在會幕前聚集的,應該是代表十二支派的族長們。
- Ⅱ. 祭司承接聖職典禮的程序(8:6-30)
 - 1. 大祭司亞倫穿上聖袍(8:6-9)
 - 有關祭司的服飾,在出埃及記 28 章和 39 章有更詳細的記載。在以弗 得外面的胸牌上,有代表以色列 12 支派的寶石(出 28:16-21)。胸牌的 內摺裡面則有決斷用的烏陵和土明。
 - 烏陵和土明原文是光明與完美的意思,但是意義和用法不明。在舊約中只出現過7次,後來失傳或廢棄了(拉 2:63)。
 - 大祭司在頭上有細麻布做的禮冠一類似裹頭巾,前面有一面精金牌,刻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,繫在禮冠正面(出 28:36-37)。
 - 2. 摩西膏抹會幕和亞倫(8:10-13)
 - •大祭司與君王的被膏抹,都預表聖靈賜下能力(撒上 10:1;16:13)。
 - 3. 摩西為祭司獻贖罪祭(8:14-17)
 - 4. 摩西為祭司獻燔祭(8:18-21)
 - 5. 摩西獻上承接聖職的公綿羊(8:22-30)
 - ●將祭牲的血抹在祭司的右耳垂、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,是表示 祭司要聽神的話、作神的工,並行神的道。

Ⅲ. 祭司承接聖職典禮將連續七天(8:31-36)

剛就任的祭司七天之內不得離營,依據出埃及記 29:35-39,在這七天中,每天都得獻一隻公牛為贖罪祭,還有早晚兩隻羊羔為燔祭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以色列祭司的最主要職責,與其他各民族宗教的祭司最大的區別,就是他們並不是為了獻祭,也不是要傳遞神秘的「神諭」,而是要教導百姓們神所頒佈的律法和教訓。因此,現代的教會乃是「信徒皆祭司」(彼前 2:9),所以每位信徒也都有這個神聖的職責,成為神與萬民之間的媒介,讓萬民知道神的旨意。
- 2. 大祭司榮耀華麗的祭司袍胸前的胸排上,有十二顆寶石,肩帶上也有兩塊寶石(出 28:9-21, 29-30),這都是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。換句話說,他要承擔神的百姓,也要將他們放在心上。每位信徒也當如此,要紀念神的國和神國度的百姓。
- 3. 承接聖職時,祭牲的血要抹在祭司的右耳垂、右手大拇指和右腳 大拇指上,這是深具意義的。提醒我們每位信徒,都當聽神的話、 作神的工,行神的路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彼得前書2:9 提醒我們都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。既是如此,這段有關祭司承接 聖職的聖經,對你而言,最觸動你、引起你注意的是什麼?請分享。
- 2. 既然每位信徒都是祭司,你覺得你是否預備好了一無論在心志上、心態上或 屬靈裝備上?